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三個月期間的摘要

-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純利達12,500,000港元。該款額相當於有15.7%的邊際純利。
- 獲中國電信授予省級與市級的大量訂單，並從中國聯通取得新項目。
- 向中國移動各移動局推廣VodalImage並取得訂單，及委任Guangzhou Thinker Vodatel Co. Ltd.為分銷商，以進一步加強市場推廣渠道。
- 成功向香港零售商推廣由Vodatel Crosslan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開發的新經濟貿易平台(New Economy Trading Platform)，並開始向澳門政府多個部門推廣。
- Guangzhou LG-TOPS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ies Co. Ltd. (「LG-TOPS」)由向中國電信營運商推廣CDMA 無線及蜂窩系統與終端機並成功取得訂單。

第一季業績

本人欣然代表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呈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經營業績，連同一九九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數據網絡系統設計與開通及			
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1	67,251	63,624
貨品銷售	1	12,684	11,019
營業總額		79,935	74,643
毛利		23,390	23,02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94)	—
除稅前經營溢利		14,867	15,360
稅項	2	2,341	2,420
期內溢利		12,526	12,940
每股盈利(港仙)	3		
— 基本		2.0	2.6
— 攤薄		2.0	—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成功在創業板上市。

合併業績的編製乃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集團的合併業績，乃假設本集團現有架構於整個回顧期間經已存在或自其註冊成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已存在而編製。

所有集團內部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註銷。

2.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澳門補充利得稅	2,341	3,318
	<u>2,341</u>	<u>3,318</u>
	<u><u>2,341</u></u>	<u><u>3,318</u></u>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故賬目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取撥備。

澳門補充利得稅，是按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在澳門經營的成員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75%計算。

3. 每股盈利

於三個月期間每股盈利，是按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約12,50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約12,900,000港元）及於該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615,000,000股（一九九九年：約490,500,000股）計算。在釐定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時，於本公司成立時已發行總數約2,000,000股的股份及緊隨向公眾發行新股份資本化發行的488,500,000股股份，均被視為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已發行。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期內之股東應佔溢利12,50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攤薄加權平均股數約615,102,000股計算。在計算上述各項時，已考慮在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所有尚未行使並具攤薄作用之票據。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產生之具攤薄作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之影響約為102,000股，該具攤薄作用普通股之計算是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之日已全面行使並以無代價發行。

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可能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不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一九九九年：10,4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數據網絡基建

隨着郵電部和信息產業部於一九九九年底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繼續獲得大批中國電信省級及市級訂單，以建造及擴展窄頻數據網絡。此外，推廣結合窄頻與寬頻數據網絡的綜合數據網絡概念以達到網絡與資源之最高效率，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本公司的成功例子之一，是我們獲得廣東中國電信的一份114,300,000港元合約，以擴充其現有基建及將其窄頻與寬頻數據網絡合併為一個綜合數據網絡。

儘管有以上成績，於該三個月期間的營業額僅較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相對期間錄得6.6%的輕微增長。這方面主要為大部份於第一季度獲得的訂單，包括廣東中國電信合約，交付期均定於十一月和十二月。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已獲訂單分別為142,800,000港元及202,300,000港元，而另外有57,900,000港元的訂單則處於最後階段。

其他電信營運商的出現，例如中國聯通、吉通、中國網通，的確已提供新的市場生力軍。於該三個月期間內，我們推出積極市場推廣活動，進佔該等市場，且正與中國聯通落實一項建設Integrated Access Network的合約。

預期市場會趨向寬頻IP城域網絡，故我們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開始為建設中國的IP城域網絡推廣Juniper產品，並開始競投各項寬頻IP項目。為充實我們競投該等項目的力量及向客戶提供一個全面的方案，我們已與Vodatel Crosslan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Vodatel Crossland」)結成夥伴，據此，本公司將提供網絡的設備、設計及建設和IP技術支援，而Vodatel Crossland將推出在IP平台運作的各項增值電子貿易應用。

自行開發產品

透過在廣東省中國移動的各移動局成功安裝VodalImage的基礎上，我們進一步向湖南、河南和浙江等省份的其他中國移動局推廣該自行開發的無紙作業應用方案。為進一步加強市場推廣的渠道，我們已委任我們與廣東新科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廣東新科通信」)的合營企業Guangzhou Thinker Vodatel Co. Ltd(「GZ Thinker Vodatel」)作為VodalImage的經銷商。

策略性聯盟

電子商貿—除上文所述Vodatel Crossland將與本公司的IP城域網絡市場互相補充外，身為新經濟貿易倡導者(New Economy Trading Enabler)，Vodatel Crossland亦在香港和澳門推廣新經濟貿易平台(New Economy Trading Platform)(「NETP」)的先進電子商貿平台。在前者方面，Vodatel Crossland已將NETP應用於各零售商，令其可進行

電子貿易。在澳門，Vodatel Crossland將其於顧問管理的經驗與NETP相結合，向澳門政府各部門推廣。透過該全面方案，我們不但將可協助個別政府部門由網外運作轉為網上運作，亦將改進工作流程及人力資源管理。Vodatel Crossland正積極與澳門政府多個部門磋商安裝NETP。

無線通訊 — Vodatel持有9.8%股份權益的Guangzhou LG-TOPS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ies Co. Ltd. (「LG TOPS」)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開始經營，並向中國的電信營運商推廣CDMA蜂窩系統及終端產品，主要為中國電信及中國聯通。於過去六個月內，LG TOPS成功將CDMA無線系統與終端機售予廣州中國電信，並由四川省成都市中國聯通獲取提供CDMA無線系統及終端產品的合約。LG TOPS亦已開始向中國移動推廣CDMA手機並取得良好反應。

財政狀況

正如業務回顧一數據網絡基建中所述，三個月期間的營業額錄得6.6%的輕微增長。邊際純利為15.7%，與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同期的17.3%比較，後者特別高的邊際純利乃由於期內若干項目擴展及培訓成本較低所致。於三個月期間，因支持業務擴充而增聘員工的支出，為良好現金狀況賺取的利息所抵銷。

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保持健全及無債務的資本架構。值得一提的是，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向銀行呈兌約93,800,000港元的出口信用證經已悉數收回。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的179,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的258,300,000港元，而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則由206,000,000港元減少至127,000,000港元。

前景

收益及業務發展

將來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建設窄頻及寬頻數據網絡的核心網絡業務，並向省級與市級的中國電信推廣綜合數據網絡概念。我們亦藉其他新的電信營運商的出現繼續進佔該等新市場。有關Vodalimage，我們

將繼續向我們的客戶基礎進行推廣，並透過委任其他著名經銷商進一步加強市場推廣渠道。

為配合在中國推出寬頻IP網絡及由推廣IP城域網絡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我們將加強Juniper產品在中國的市場推廣。預期建設IP城域網絡的訂單將逐步擴大，並將加強本公司的收益基礎。

策略性聯盟

我們將與Vodatel Crossland結成夥伴，以補充本公司於IP城域網絡市場的業務，並推出Vodatel Crossland所開發的各種增值電子貿易應用產品於這些網絡平台。我們將繼續在香港與澳門，尤其是向澳門政府，推廣NETP及其他縱向方案。關於無線通訊，LG TOPS將擴大CDMA無線系統、蜂窩系統及終端機與手機在中國的推廣。預期該兩項夥伴關係將可自給自足，並逐步為本公司帶來收益。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山度士	293,388,000	信託(附註)
嚴康	7,357,500	個人
關鍵文	12,262,500	個人
何國雄	706,000	個人
Monica Maria Nunes	2,452,000	個人

附註：293,388,000股股份由Eve Resources Limited擁有，Eve Resources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山度士先生擁有的一間全資公司持有，作為全權家族信託的信託人。

根據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可認購1,450,000股及4,46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乃分別授予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本集團的若干僱員。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董事已獲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山度士先生	290,000
嚴康先生	290,000
關鍵文先生	290,000
Monica Maria Nunes女士	290,000
何國雄先生	290,000
	<hr/>
	1,450,000
	<hr/> <hr/>

上述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19港元，行使期則為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上述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與上文所披露者相同。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於回顧期間內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或行政總裁可藉着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Eve Resources Limited	293,388,000

競爭權益

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會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保薦人權益

本公司的保薦人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內所述)，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擁有2,6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京華山一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京華山一已收取及將收取費用以為其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繼續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按照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及第5.24條於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所組成，包括主席山度士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世昌先生與盧景昭先生。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該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山度山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四日